

闽民养老〔2019〕23号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厅机关各相关处(室、局)：

现将《养老服务补短板2019年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19年3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养老服务补短板2019年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“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”的工作要求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以“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服务”为引领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逐步完善养老服务“规划、规则、规范”，全面推进“新供给、新政策、

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保障”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实现养老服务“两高三规五新”科学发展，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，推动形成“低端有保障、中端有市场、高端有选择”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，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消费潜力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总揽全局、积极应对，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创新引领、开发合作”原则，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、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。

——全年实现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 万张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提高到 34 张以上。

——新建 150 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(即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)提高到 90%以上。

——新建 500 多所农村幸福院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(即村级老年人活动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幸福院等设施建制村覆盖率)提高到 55%以上。

——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(敬老院)改造提升，奖补不少于 300 所乡镇敬老院，促进乡镇敬老院平均床位使用率提高到 55%以上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 35%以上。

—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，每个设区市(含平潭综合实验区)新建不少于 1 所民办养老机构。继续实施养老服务工程包，全省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增加新供给

1.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将项目指标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的地区倾斜，向老区、山区、贫困地区倾斜。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，年内省级财政扶持新建 150 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500 所农村幸福院，同时带动地方财政投入自建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项目。

责任处室：养老事业处

2.建设城市社区多功能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。推广鼓楼区温泉街道、台江区新港街道、晋安区新店镇经验做法，鼓励地方建设兼具日托护理、上门服务、护理康复、居住养老等功能的社区

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(家园模式), 让老年人在不离开熟悉社区的前提下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。

责任处室：养老事业处

3.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。开展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(敬老院)建设标准》贯标工作, 加强设施改造提升, 改善特困人员居住环境, 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。鼓励社会力量整体承接和连锁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。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增设社区照料中心功能, 转型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, 向特困、低保、留守、空巢、失能等社会老人开放。推广沙县社会化运营模式, 鼓励县域内的乡镇敬老院整体捆绑打包, 引入专业化民营企业或社会组织规模化承接、连锁化运营。

责任处室：社会救助处、养老事业处

4.继续实施养老服务工程包。将 2019 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、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、列入省发改委计划的“省重点项目”、“福建省健康与养老工程重大项目”纳入养老服务工程包统计, 全年完成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, 进一步优化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布局, 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工程项目建设。

责任处室：养老事业处、计划财务处、项目办

(二) 研究新政策

5.完善养老服务“规划、规则、规范”。逐步在“公建民营”“奖补资金管理”“护理型床位认定”等方面细化具体规则、规范，指导地方将已有政策措施落实、落细，进一步破解养老服务“堵点”“难点”。

责任处室：养老事业处、厅办公室(政研)

6.加快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建设。推动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星级划分与评定》《农村幸福院星级划分与评定》等若干项省级地方标准出台，解决标准缺失、滞后以及交叉重复等问题，推进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。

责任处室：养老事业处、政策法规处

7.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。提请修改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427

